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3 月 15 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10-民 06
0910-027-699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聲大字第 1525 號 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事件 開庭新聞稿

本院民事大法庭受理鄭淑珍等與吳富彤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事件，合併（1）108 年度台聲字第 1533 號許阿貴等與吳富乾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事件及（2）109 年度台聲字第 180 號陳寶玉與林文煌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事件，提案大法庭審理。定於 110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 2 樓法庭行言詞辯論。旁聽者應遵守「法庭旁聽規則」及「最高法院門禁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之規定。本次開庭因應 COVID-19 肺炎疫情，法庭旁聽席將採梅花座方式，並請務必全程佩戴口罩。